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高管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高管层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聘任中远海控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议案

经预先审阅许遵武先生、郭华伟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继续聘任许遵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郭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继续聘任许遵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郭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中远海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议案

经预先审阅马建华先生、王海民先生、邱晋广先生、张为先生及邓黄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续聘马建华、王海民、邱晋广、张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邓黄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续聘马建华、王海民、邱晋广、张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邓黄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高管层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杨良宜



吴大卫



周忠惠



张松声

顾建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高管层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杨良宜

吴大卫

周忠惠

张松声



顾建纲